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1、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洛阳市汝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北玻高端节能玻璃项目，并拟参与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约500亩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作为公司升级改造的生产研发实施基地及公司中期发展用地，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高端玻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亿元，负责该土地的竞拍及项目的运营，本项目分期建设，具体成交价格以当地土地部门工业用挂牌出让价格为准；公司后期的投资建设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步伐开展。

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此次投资有关事宜的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市汝阳县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40 号

洛阳市汝阳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土地面积：约 500 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总价：以当地土地部门工业用挂牌出让价格为准

土地具体位置和面积及购买价格以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为准。

四、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北玻高端玻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3、注册资本：2 亿元

4、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玻璃深加工产品及其公司的新产品，以及上述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本次项目相关的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拟建设北玻高端节能玻璃项目，形成相对完善的制造产业链，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制造集群。

（二）项目用地

1、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不低于 500 亩（最终面积以自然资源局测绘为准），具体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产业集聚区。

2、土地性质、取得方式、使用期。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甲方通过土地出让方式使乙方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甲方保证所出让的土地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纠纷，没有设立任何抵押、担保。

3、甲方按净地交付给乙方所属项目公司。

4、项目用地分期供应。

5、若因乙方所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导致土地闲置的，一年不开工建设，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两年不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用地使用权。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利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深加工玻璃制造水平，扩大释放升级产能，发挥公司深加工玻璃制造业的整合效应，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发挥产品综合性竞争力，以及为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事项不同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该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与新安县人民政府签订征地约 500 亩土地的协议，用于投资北玻自动化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作为公司高端玻璃深加工装备的生产研发基地，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本次投资的洛阳北玻高端玻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可为公司已投资的北玻自动化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一步延伸、完善、整合下游产业链及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期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